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对于提升税收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端信息技术在税务系统的广泛应用有着积极的意义。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立足各自优质资源，共同构建税务信息化实训教学及研究体系，致力于帮助税务干部按照科学选案、有效取证、高效查账、规范管理的标准和要求，提升税务干部税务信息化环境下的税务稽查工作技能。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创建于1984年，是唯一直属国家税务总局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学院，为全国税务系统干部培训规模最大、层次最高的承接平台。在国家税务总局“落实人才强税战略”

及“造就税务领军人才队伍”的战略指导下，学院的职能定位是以服务税收中心工作为宗旨，主要承接全国税务“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的重要任务，在开展党建教育、中高级公务员培训、国际税务培训、税务培训教学研究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培训等教学任务当中，以能力建设为主线，致力于打造“培养高级税务人才的摇篮、研究推进税收现代化的基地、服务税收改革发展的智库、扩大税务部门影响的品牌”，为税收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互联网+税务”的浪潮下，公司通过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达成战略合作，全面深入开展税务信息化培训，共建税务信息化实训平台及税务信息化实训工作研究室等，这意味着公司在税务信息化技术及业务能力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的认可。同时公司通过与学院的深入合作，及时掌握税务信息化建设的最新需求及发展动向，不仅能为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提供专业智库的支持，而且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税务信息化市场开拓及产品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及品牌公信力的认知度提高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签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落实。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